

##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归还募集资金专户3000万元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高琦”）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间接控股公司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高琦”）51%的股权，长春高琦持有吉林高琦100%的股权。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吉林高琦将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闲置资金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5年1月9日，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,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